

DOI: 10.19361/j.er.2026.02.05

司法资源优化配置 能否打破区域创新壁垒？

——基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准自然实验

曾皓 肖睿 蒋尧明 张广来*

摘要：异地企业间的跨区域合作创新是打破地理限制、创造知识增量的有效手段。本文基于我国2020年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政策形成的双重差分框架，检验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对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影响效果和作用机制。研究发现，繁简分流改革显著促进了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交易成本降低、风险承担能力提升和不确定感知稳定是其三条重要机制。异质性分析显示，该改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规模较大企业及国有企业的跨区域合作创新促进作用更为明显。空间效应分析显示，当企业所在城市和目的地城市同处于三大经济圈、相互毗邻、属同一省份的跨区域合作创新促进作用更加显著；同时，该试点政策的地理效力距离约为2000KM。此外，合作目的地拥有更好的区域创新氛围、更高的市场分割程度能够为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创新提供助力。本文为我国进一步释放司法效能以及加快打造创新共同体提供了有效经验证据。

关键词：司法改革；繁简分流；跨区域合作创新

中图分类号：F270.3

一、引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而跨区域合作创新作为整合全国异质性知识资源、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战略路径，对于构建创新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理论研究表明，面对日益复杂的技术挑战，企业必须打破“闭门造车”的壁垒，通过跨区域合作构建创新网络以获取互补性资源（鲁若愚等，2021；Chen and Xie, 2018）。然而，理论的必然趋势与我国实践现状存在一定矛盾，《2024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①，2023年我国企业合作研发占比仅4.7%，

*曾皓，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邮政编码：330013，电子信箱：cenghao@jxufe.edu.cn；肖睿，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邮政编码：330013，电子信箱：xiaorui97@163.com；蒋尧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邮政编码：330013，电子信箱：jianghym@163.com；张广来（通讯作者），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330013，电子信箱：zglai24@126.com。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精益数字化赋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的机理及实现路径研究”（23CGL01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异质性环境规制与企业跨区域绿色合作创新：理论机制与中国经验”（72563014）、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数据要素治理赋能企业新质生产力提升研究：测度、机理与对策”（GJJ2400403）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资料来源：《2024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22/art_88_197320.html）。

且较之前呈连续下降态势,这揭示了一个亟待重视的现实:我国企业在跨区域合作创新方面正面临着严重“高潜力”与“低实现”之间的巨大反差。合作创新的巨大价值已成为共识,但其发展却步履维艰,说明存在深层次的制度性约束抑制了企业合作意愿与能力。因此,探究如何破解这些深层约束、释放被压抑的合作创新潜力,不仅是一个理论命题,更是直接关乎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核心问题,具有高度的现实紧迫性。

企业开展跨地域协作,受到制度环境稳定性与法治保障程度的影响。我国司法体系在处理跨区域经济活动时,长期面临法律适用差异、执法协作不足等复杂挑战(左卫民,2018)。加之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激增、司法资源高度紧张^①,加剧了司法资源配置的结构性矛盾,从而导致案件审理周期延长、维权程序繁冗等问题(程金华,2022)。对涉及异地合作创新的企业而言,一旦发生知识产权或合同纠纷,将面临巨大的时间成本与不确定性,严重侵蚀了合作创新的预期收益。协同创新理论指出,知识要素的跨区域流动是提升创新绩效的关键(谢其军等,2021),但当司法系统无法提供及时、可预期的权利救济时,企业的理性选择便是缩小合作范围,形成“创新孤岛”。在此背景下,2020年启动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以下简称“繁简分流改革”)通过“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思路系统性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为破解这一制度瓶颈提供了关键方案。

尽管有观点认为涉及异地主体的知识产权纠纷通常案情复杂,更可能被归入“繁案”,但繁简分流改革的效率提升是一个全局性过程。繁简分流的核心标准在于案件事实是否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明确,而并非诉讼主体是否异地或案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实践中,存在大量案情简单的知识产权案件能够通过快速通道处理。例如,江苏省通过多元解纷机制,快速化解了多起专利纠纷^②。这类案例表明,即便在知识产权领域,“简案快审”机制同样能有效分流案件,与“繁案精审”共同提升司法效率,为跨区域合作创新注入稳定的制度信心。

基于此,本文构建了“司法环境优化-企业能力与感知改变-创新绩效提升”的理论框架,即繁简分流改革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司法效能,从而营造稳定、高效、可预测的司法环境,并进一步通过三条机制共同增强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降低跨区域合作的交易成本、提升企业的风险承担能力、稳定管理者对合作不确定性的感知。

本文具有以下研究贡献:第一,揭示了司法制度在打破区域创新壁垒中发挥的作用,丰富和深化了中国情境下“法与创新”的研究谱系。第二,构建“制度环境-心理认知/组织能力-创新行为”框架,阐释了司法改革如何通过重塑企业对跨区域合作的风险与收益评估,从而影响企业的创新合作行为,这一框架为理解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制度基础提供了更精细的理论图景。第三,研究发现,政府应着力构建“司法救济”与“行政服务”双层驱动的治理体系,通过打造国家治理现代化高地来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二、制度背景、文献回顾与理论分析

(一)繁简分流改革的实践成效

民事诉讼体系面临的运行压力日益加剧,已成为制约审判质效的结构性瓶颈。数据显

^①2018—2024年全国法院受理审结案件等情况详见《经济评论》网站(<http://jer.whu.edu.cn>)附件。

^②资料来源:《江苏发布2025年首批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典型案例》,载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jsip.jiangsu.gov.cn/art/2025/11/6/art_75875_11670503.html)。

示,2015—2024年间全国法院年均收案增长率高达11.23%^①。除了案件数量压力,制度运行机制同样不可忽视。以往的诉讼程序仍存在层级不清、案件类型划分模糊等问题,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混合审理,造成司法资源错配和法官负担加重,严重影响了案件审理效率和质量。特别是在企业跨区域合作日益频繁的当下,低效的司法响应机制容易延宕合同履行、加剧信用风险,从而抑制企业间合作意愿与创新活力。为了缓解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在全国20个城市开展试点^②。

该项改革核心理念是通过科学区分案件的繁简程度,构建“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分层处理机制,实现司法资源的精准配置。据不完全统计,该项改革在试点地区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方面,改革有效缓解了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结构性压力。试点地区中,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率明显提升,小额诉讼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27天,再审改判率不足0.01%,极大提升了简案处理效率;独任制审理在一审和二审中的应用比例分别达84.8%和29.3%,实现了审判力量的精准投放^③。另一方面,改革提升了司法可预期性,有效降低了企业异地维权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例如,南京两级法院改革期间,简案程序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3天,调撤率提升至72.5%,上诉率控制在17.3%(姚志坚、柯胥宁,2021),为跨区域合作提供了高效的司法路径。尤其在知识产权、技术合同等领域,试点法院通过一系列有效机制构建了调解先行、快审跟进的纠纷化解体系。上述现象表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通过程序性创新,系统性地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这具有双重理论内涵:其一在于提升司法效率,即通过“简案快审”快速化解纠纷,直接降低了市场主体解决争议的时间成本与程序负担;其二在于强化司法公正,即通过“繁案精审”保障复杂案件的审理质量,并以程序标准化提升裁判的可预期性,从而夯实市场主体对司法系统的信任。

(二)繁简分流改革与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与本文主题相关的文献主要涉及司法体制改革的经济效应以及企业合作创新的驱动因素。一方面,现有研究认为司法体制改革无论对宏观经济(陈刚、李树,2013;陈刚、司光月,2017)还是微观经济(Vig,2013;潘越等,2015;曹春方等,2017;黄俊等,2021;Lai et al.,2023)均有正面效应。但是,上述研究主要聚焦于市场公平与效率、企业长期发展等方面,尚未考虑其对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影响。另一方面,关于企业合作创新的驱动因素可以归纳为制度驱动观、资源驱动观以及市场驱动观。制度驱动观认为,当科技发展迈向联合创新时,制度改革将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李建成等,2024),并且正式与非正式制度支持均会对创新主体的合作创新发挥正向影响(陈怀超等,2020)。资源驱动观强调,跨区域合作创新涉及空间要素与非空间要素的整合(Mattes,2012),因此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建设,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赵秋运等,2025),促进劳动力和资本流动以及技术扩散(王岳龙、袁旺平,2023;吕爽等,

①资料来源:《案多人少之困,人民法院如何破局?》,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7221.html>)。

②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城市及法院情况详见《经济评论》网站(<http://jer.whu.edu.cn>)附件。

③有关数据来源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8321.html>)。

2024),从而促进企业之间跨区域合作创新(王雨飞等,2024)。市场驱动观认为,市场规模越大,企业进行研发创新激励越强(Acemoglu and Linn,2004),通过市场一体化强化主体间的互补性和依存性,进而基于比较优势进行专业合作,可以促进企业合作创新(王巍、姜智鑫,2024)。

理论上,司法改革通过重构司法资源配置与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跨区域合作创新提供制度性支撑。新制度经济学指出,交易成本的降低是市场扩展与分工深化的核心动力,而跨区域合作创新的障碍不仅在于地理距离,更在于制度摩擦导致的隐性成本。在这一逻辑下,繁简分流改革通过精细化配置审判资源、构建分层审理机制、推动程序规则透明化,从制度层面重构了企业跨区域合作的交易环境。该改革以程序效率为杠杆,在节约企业异地合作的时间与资源成本的同时,提升了合作契约的执行确定性,减少了企业对非正式关系网络的依赖,使市场交易逐步从“关系驱动”转向“规则驱动”(Barney,1991)。这一制度变革的深层价值在于,其不仅缓解了司法资源错配,更通过构建统一、透明、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系统性打通了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中的制度瓶颈。本文认为,繁简分流改革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系统性营造了一个稳定、高效、可预测的司法环境。这可以从司法效率提升与司法公正保障两个维度进行分解,并通过三条相对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路径,破解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面临的三大困境,最终促进合作创新行为(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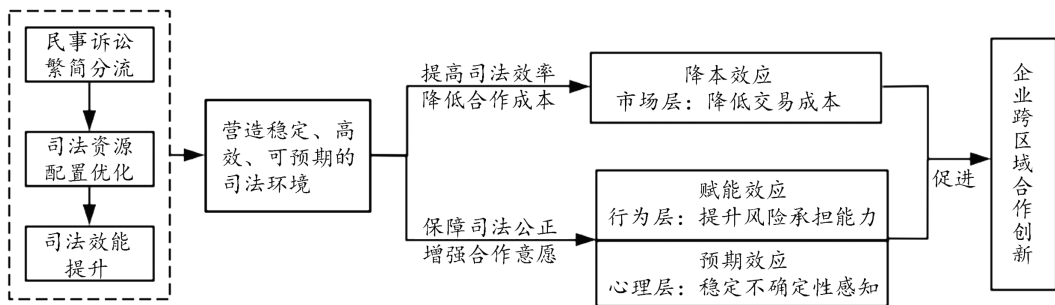


图1 繁简分流改革与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逻辑关系

其一,从司法效率维度看,改革通过提升司法效率直接降低交易成本,破解“合作难”的客观壁垒。跨区域合作创新面临的首要困境是高昂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包括漫长的纠纷解决周期、繁冗的维权程序等。这些成本直接侵蚀合作收益,使得许多潜在合作在启动前便因预期成本过高而夭折,即“合作难”。繁简分流改革的核心举措是“简案快审”,通过扩大小额诉讼、优化简易程序、推广电子诉讼等,大幅压缩案件审理周期,简化诉讼流程,使得企业因合作纠纷所耗费的时间、金钱与精力等交易成本显著降低。当合作的制度摩擦减小,合作的净现值随之提高,企业便有了开展跨区域合作的客观可能与经济激励(Belderbos et al., 2010)。因此,司法改革通过降低交易成本为合作创新扫清了客观障碍。

其二,从司法公正维度看,改革通过保障司法公正从“行为”和“心理”两个层面同时赋能企业。在行为层面,司法公正提升了企业的风险承担能力,回应了“不敢合作”的顾虑。跨区域合作创新具有天然的高风险性。当司法系统能够提供公正、可依赖的权利救济时,相当于为企业战略性高风险行为提供了一张“制度安全网”。司法公正意味着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能得到平等保护,有效遏制机会主义行为,降低合作失败的下行风险。此外,正如资源基

础观所言,稳定的制度环境本身已成为企业的一种“稀缺资源”(Barney, 1991),它增强了企业驾驭复杂合作、应对潜在冲突的组织能力。当企业确信其创新投资能得到法律的有力保障时,其风险承担意愿与能力便会增强,从而更敢于参与高价值的跨区域合作项目(John et al., 2008)。在心理层面,司法公正保障稳定了管理者的不确定感知,化解了“不愿合作”的心结。根据前景理论,决策者通常是“损失厌恶”的,其对不确定性的主观感知会极大影响决策(Kahneman and Tversky, 1979)。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等现实顾虑下,管理者对异地合作的最大担忧往往源于对司法公正性的“不确定感知”(聂辉华等, 2020)。繁简分流改革通过统一裁判尺度、强化程序透明、促进跨域司法协作,向市场传递了强烈的司法公正信号,能够有效稳定管理者对合作后果的预期,将合作风险从一种“不可控的威胁”转化为“可管理的变量”,从主观上变得更愿意拥抱跨区域合作创新(刘志远等, 2017)。

综上所述,本文构建的理论框架清晰地表明:繁简分流改革通过优化司法环境,分别从效率面的“降成本”(解决合作难)、公正面的“强能力”(解决不敢合作)和“稳预期”(解决不愿合作)三个关键节点发力,系统性地破解了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多重约束。这三条路径源于司法环境优化的不同侧面,作用焦点分明,共同构成了司法改革激励合作创新的完整作用图景。为此,本文提出:

假说 1: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繁简分流改革带来的司法资源优化配置能够促进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构建

本文研究对象为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数据主要来源于 CSMAR 数据库、Patsnap 专利数据库、《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企查查、腾讯地图,样本期间设置为 2015—2022 年。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指标构建过程为:第一,根据上市公司名单从 Patsnap 专利数据库中手工获取每家上市公司年度专利明细数据;第二,从专利明细数据中提取出每一个专利权人的公司名称,并将公司标记为上市公司或合作公司;第三,根据公司名称使用企查查平台和腾讯地图获取公司地理位置信息,对于平台未能有效识别的进行人工查找补充;第四,纵向合并所有包含上市公司及其对应合作公司的数据文件,以“上市公司-年度-合作城市”为观测单元,分别加总其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并剔除合作公司处于省直辖县、师市合一地区以及上市公司所在城市和合作公司所在城市相同的样本;第五,对于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量、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数量缺失的样本用 0 补齐;第六,合并跨区域合作创新数据、繁简分流改革数据、企业层面控制变量、城市层面经济变量。经过上述步骤操作,本文构建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所在城市-目的地城市-年份”的非平衡面板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剔除金融行业、ST 状态、当年 IPO、控制变量缺失、只存在一期样本的上市公司。该数据集包含了 2015—2022 年间 4006 家 A 股上市公司在 336 个异地目的地城市(直辖市、地级市、自治州、盟)开展合作创新的分布数据,共计 7857696 个样本。

(二)研究模型

本文构建双重差分模型检验繁简分流改革与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关系:

$$CRCI_{i,a,b,t} = \beta_0 + \beta_1 DID_{i,b,t} + \lambda X_{i,a,t}^{2019} + \gamma W_{a,b,t}^{2019} + \mu_i + \eta_t + \delta_a + \varphi_b + \psi_{a,b} + \varepsilon_{i,a,b,t} \quad (1)$$

模型(1)中:下标 i, a, b, t 分别代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城市、目的地城市、年份。 $CRCI_{i,a,b,t}$ 为第 t 年位于 a 市的上市公司 i 与目的地城市 b 所有合作企业合作授权专利数量。 $DID_{i,b,t}$ 为上市公司 i 的目的地城市 b 在 t 年是否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城市。 $X_{i,a,t}^{2019}$ 为上市公司层面控制变量, $W_{a,b,t}^{2019}$ 为城市对层面控制变量, 同时为避免“坏的控制变量”问题导致估计偏误, 使用各控制变量事前值(2019年)与时间趋势项 T 的交乘项作为控制变量。 $\mu_i, \eta_t, \delta_a, \varphi_b, \psi_{a,b}$ 分别为企业固定效应、年度固定效应、上市公司城市固定效应、目的地城市固定效应、城市交互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a,b,t}$ 为随机扰动项。

(三) 关键变量

1. 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本文借鉴现有文献的思路和做法(王雨飞等, 2024), 在基准回归中以上市公司 i 与目的地城市 b 中所有合作企业合作授权专利数量加 1 取自然对数作为被解释变量, 衡量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其中合作授权专利包括合作授权发明专利、合作授权新型实用专利、合作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在稳健性检验中, 使用上市公司 i 与目的地城市 b 中所有合作企业合作申请发明专利数量加 1 取自然对数衡量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结果无明显差异。

2.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

以 2020 年各试点城市实施的繁简分流改革作为一项外生冲击用以衡量司法资源优化配置, 并以此构建双重差分项 $DID_{i,b,t}$, 如果上市公司 i 的合作目的地城市 b 在第 t 年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城市, 则将 $DID_{i,b,t}$ 在 t 年及之后赋值为 1, 否则赋值为 0。

3. 控制变量

为缓解遗漏变量产生的干扰, 结合类似研究的通常做法, 在回归模型中加入上市公司层面和城市对层面的控制变量。

(四) 描述性统计

表 1 报告了各变量的定义以及相应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结果显示,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量均在合理范围内, 不再赘述。

表 1 关键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	均值	标准差	极小值	极大值
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上市公司异地合作授权专利数量加 1 取自然对数	0.0019	0.0653	0	7.2108
繁简分流改革	目的地城市是否实施繁简分流改革	0.0256	0.1579	0	1
资产规模	资产总额取自然对数	22.3925	1.2987	19.8001	26.3805
杠杆水平	资产负债率	0.4407	0.2077	0.0648	0.9719
盈利性	总资产报酬率	0.0298	0.0784	-0.3320	0.2197
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0.1647	0.4679	-0.6468	2.9166
两职兼任	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取 1, 否则取 0	0.2858	0.4518	0	1
股权集中度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	32.3740	14.4085	8.02	72.08
董事会规模	董事会在职人员数量	8.4123	1.6579	4	18
经济水平差距	上市公司所在城市与目的地城市的人均 GDP 对数差值	0.6816	0.6902	-2.8342	2.9794
人口规模差距	上市公司所在城市与目的地城市的年末总人口对数差值	0.7152	1.0987	-5.0669	8.0842
产业发展差距	上市公司所在城市与目的地城市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差值 (%)	-2.5479	15.2224	-60.19	66.4

四、实证检验

(一) 基准回归分析

表2汇报了基于模型(1)的基准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在逐步添加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以及采用不同标准误的条件下,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始终显著为正,说明繁简分流改革促进了企业间的跨区域合作创新,从而为打破区域合作壁垒和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供重要助力。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1)	(2)	(3)	(4)	(5)
繁简分流改革	17.4968*** (39.94)	17.4968*** (16.09)	4.7654*** (8.60)	4.7654*** (9.13)	4.8479*** (9.11)
资产规模	0.0001*** (4.19)	0.0001*** (4.51)	0.0001*** (4.14)	0.0001*** (4.47)	0.0001*** (4.47)
杠杆水平	0.0011*** (7.46)	0.0011*** (7.52)	0.0011*** (7.48)	0.0011*** (7.58)	0.0011*** (7.58)
盈利性	0.0039*** (12.87)	0.0039*** (12.89)	0.0039*** (12.57)	0.0039*** (12.70)	0.0039*** (12.70)
成长性	-0.0002*** (-4.39)	-0.0002*** (-4.38)	-0.0002*** (-4.22)	-0.0002*** (-4.24)	-0.0002*** (-4.24)
两职兼任	-0.0002** (-2.23)	-0.0002** (-2.15)	-0.0002** (-2.12)	-0.0002** (-2.05)	-0.0002** (-2.05)
股权集中度	0.0000 (-1.38)	0.0000* (-1.67)	0.0000 (-1.38)	0.0000* (-1.67)	0.0000* (-1.67)
董事会规模	-0.0001** (-2.62)	-0.0001** (-2.62)	-0.0001*** (-2.73)	-0.0001*** (-2.69)	-0.0001*** (-2.69)
经济水平差距	-0.0001 (-0.96)	-0.0001 (-0.90)	-0.0001 (-1.21)	-0.0001 (-1.21)	-0.0001 (-1.21)
人口规模差距	-0.0002 (-2.33)	-0.0002 (-2.23)	-0.0002** (-2.47)	-0.0002** (-2.40)	-0.0002** (-2.41)
产业发展差距	-0.0000** (-3.13)	-0.0000** (-3.04)	-0.0000*** (-2.82)	-0.0000*** (-2.75)	-0.0000*** (-2.75)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年度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上市公司城市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是
目的地城市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是
上市公司城市×目的地城市 固定效应	否	否	否	否	是
标准误	稳健标准误	城市对聚类	稳健标准误	城市对聚类	城市对聚类
样本量	7857696	7857696	7857696	7857696	7857696
Adj R ²	0.0251	0.0251	0.0300	0.0300	0.0523

注:***、**、*分别代表在1%、5%、10%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t值;为方便观察,繁简分流改革的回归系数放大1000倍;下同。

(二) 机制检验

1. 繁简分流改革、交易成本与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交易成本下降会直接提升合作的预期净现值,使原本不可行的合作项目变得有利可图,从而破解“合作难”困境。若该机制成立,那么会出现两个现象:第一,异质性处理效应。即与交易成本较低的企业相比,交易成本较高的企业在改革后,其前往试点城市开展合作创新的意愿应有显著提升。这一现象从行为动机层面验证了改革通过

解除特定成本约束激发合作行为。第二,事后成本效益。若合作增加确实是由交易成本降低所致,那么因改革而实际开展了跨区域合作的企业,其交易成本水平应得到事实上的降低。这一现象从事后结果层面,为“成本降低引致合作”的因果链条提供了直接证据,完成了从机制到行为的逻辑闭环。为验证该机制,借鉴何凡等(2024)的思路,采用相应的调节效应进行检验,同时参考陈骏等(2021)做法,使用超额管理费来衡量企业的交易成本。表3第(1)列结果显示,繁简分流改革 \times 前期交易成本较高企业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与前期交易成本更低的上市公司相比,前期交易成本更高的上市公司与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城市企业进行跨区域合作创新的水平更高,存在异质性处理效应。第(2)列结果显示,繁简分流改革 \times 企业是否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说明与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城市企业进行跨区域合作创新后,显著降低了上市公司的交易成本,存在事后效益。结合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可以证明交易成本降低机制成立。

2. 繁简分流改革、风险承担与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根据资源基础观,制度环境本身是企业一种稀缺外部资源,它的存在将原先必须预留以应对潜在纠纷的财务资源解放出来,转化为可投向创新合作的财务冗余,增强了风险承担的客观能力,同时还降低了失败后果的严重性,提升企业驾驭高风险创新项目的主观意愿。企业也因具备了更坚实的“安全垫”而敢于发起高价值的跨区域合作。若该逻辑成立,则预期存在两个可观测现象:第一,异质性处理效应。改革通过解除特定企业群体的能力约束以驱动合作行为,因此与风险承担能力较高的企业相比,风险承担能力较低的企业在改革后,其合作创新应有更大增长。第二,事后能力构建。若上述合作行为增长确实源于风险承担能力提升,那么因改革而实际开展了跨区域合作的企业,其风险承担能力应得到增强。这一现象为“风险承担能力提升引致合作”的因果路径提供了直接证据,表明合作行为增加伴随着企业风险承担能力的实质性变化。为验证该机制,我们同样采用调节效应进行验证,且借鉴苏坤(2016),通过计算上市公司资产收益率波动性作为其风险承担水平的代理指标。表3第(3)列结果显示,繁简分流改革 \times 前期风险承担较强企业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说明与前期风险承担更强的上市公司相比,前期风险承担更弱的上市公司与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城市企业进行合作创新的水平更高,存在异质性处理效应。第(4)列结果显示,繁简分流改革 \times 企业是否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与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城市企业进行跨区域合作创新后,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的风险承担水平,存在事后能力构建。理论分析与实证证据共同支持了风险承担能力提升机制的成立。

3. 繁简分流改革、不确定感知与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前景理论认为决策者是损失厌恶的,且对不确定性的主观感知会扭曲其决策权重。繁简分流改革通过统一裁判尺度、提升程序透明度,向管理者传递了强烈的制度公正信号。这种制度信任的建立,可以有效矫正管理者对合作中司法风险的错误评估,并将其心智模型中合作失败的概率从一种“模糊且可怕的威胁”锚定为一个“可量化且可管理的”风险参数。当管理者不确定感知趋于稳定时,其决策逻辑将从本能的损失规避转向基于稳定预期的收益计算,从而在主观上接纳跨区域合作创新。若该逻辑成立,那么会出现两个现象:第一,异质性处理效应。即与不确定感知较低的企业相比,不确定感知较高的企业在改革后,其合作倾向应有显著提升。这一现象从认知纠偏的角度证实,改革通过化解特定企业群体心理顾虑以释放合作潜力。第二,事后感知锚定。若上述合作行为增长确实源于稳定后的不确定

感知,那么因改革而实际参与了跨区域合作的企业,其管理层的不确定感知水平应出现实质性下降。这一现象为“感知稳定驱动合作”的因果路径提供了直接证据,清晰揭示了司法改革通过优化管理者的主观决策环境,最终激励合作行为的微观过程。为验证该机制,同样采用调节效应进行验证,且借鉴聂辉华等(2020),通过计算上市公司 MD&A 文本中不确定性词语占比作为企业不确定感知程度的代理指标。表 3 第(5)列结果显示,繁简分流改革×前期不确定感知较多企业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与前期风险承担更强的上市公司相比,前期风险承担更弱的上市公司与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城市企业进行跨区域合作创新的水平更高,存在异质性处理效应。第(6)列结果显示,繁简分流改革×企业是否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说明与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城市企业进行跨区域合作创新,显著降低了上市公司不确定感知程度,存在事后感知锚定。结合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证明不确定感知稳定机制成立。

表 3 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交易成本降低机制		风险承担能力提升机制		不确定感知稳定机制	
	(1)	(2)	(3)	(4)	(5)	(6)
	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企业当期超额管理费用	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企业当期资产收益率波动性	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企业当期不确定性词语占比
繁简分流改革×前期交易成本较高企业	18.2471*** (10.98)					
繁简分流改革×前期风险承担较强企业			-12.2949*** (-7.85)			
繁简分流改革×前期不确定感知较多企业					3.6744*** (2.98)	
繁简分流改革×企业是否跨区域合作创新		-0.0019*** (-12.86)		0.0015*** (4.88)		-0.0028*** (-5.86)
繁简分流改革	-2.7875*** (-3.81)	0.0004** (2.17)	11.2289*** (10.34)	-0.0002 (-0.57)	2.2744** (2.37)	0.0007 (1.60)
前期交易成本较高企业	-0.6519*** (-5.76)					
前期风险承担较强企业			0.5337** (2.32)			
前期不确定感知较多企业					-0.4379*** (-4.53)	
企业是否跨区域合作创新		0.0002*** (4.41)		-0.0001** (-2.22)		-0.0034*** (-25.5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7855008	7855008	7613424	7613424	7857696	7857696
Adj R ²	0.0528	0.6178	0.0525	0.8833	0.0523	0.6024

注:(1)根据上市公司是否与目的地城市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创新构建虚拟变量企业是否跨区域合作创新,即如果上市公司*i*在*t*年与*b*城市中企业合作授权专利数量大于1,表明上市公司*i*在*t*年与*b*城市开展了跨区域合作创新,否则表明未开展跨区域合作创新。(2)以上结果均控制了企业控制变量、城市对控制变量、企业固定效应、年度固定效应、上市公司城市固定效应、目的地城市固定效应、上市公司城市×目的地城市固定效应,且均采用城市对层面聚类估计的稳健标准误。以下各表同。

(三) 稳健性检验

为了进一步验证研究结论的可靠性,本文进行了平行趋势检验、平行趋势敏感性检验、安慰剂检验、PSM+DID、控制预期效应、双重机器学习、Heckman 两步法、被解释变量提前一期、替换被解释变量、控制高铁开通的影响、剔除注册地发生变更样本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本文的研究结论是可靠的^①。

五、进一步分析

(一) 异质性分析

1. 行业异质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技术迭代快、协作网络复杂的特点,常涉及核心专利交叉授权、技术标准共建等高复杂度法律事务,对司法程序的专业化与时效性要求更为严苛,因此亟需繁简分流改革提供精细化保障,以快速确权并稳定合作预期。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其技术成熟度高、创新协作多聚焦本地化改良,法律争议多集中于低复杂度环节,对诉讼程序敏感性较弱,标准化司法服务已能满足基本需求。因此逻辑上,司法资源优化对跨区域合作创新的促进效应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更为显著。本文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将全样本划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战略性新兴产业^②,在此基础上检验繁简分流改革的行业异质性,结果见表4第(1)列。结果显示,核心交乘项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水平受繁简分流改革影响更大。

2. 规模异质性

不同规模企业在资源禀赋、风险承担能力及合作治理复杂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对其跨区域合作创新的促进作用呈现分化特征。理论上,大规模企业通常具备更强的法律资源储备与跨域合作经验。小规模企业受限于资源约束与风险规避倾向,其合作创新多聚焦本地化、低争议领域,对司法资源配置优化的敏感度相对较弱。因此逻辑上,司法资源优化对大规模企业跨地区创新合作的促进作用更为显著,凸显了制度供给与主体特征的动态匹配逻辑。本文根据企业营业收入及其行业-年度中位数区分上市公司是否属于较大规模企业,检验繁简分流改革的规模异质性,结果见表4第(2)列。结果显示,核心交乘项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较大规模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水平受繁简分流改革影响更大。

3. 产权异质性

由于产权性质引致的制度响应逻辑差异,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可能对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跨区域合作创新作用力度存在差异。国有企业通常深度嵌入国家创新战略体系,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产业链协同等使命,其跨区域合作往往涉及高复杂度技术合同项目,此类合作对司法资源配置的稳定性与专业性要求更为严苛。而非国有企业,虽具备决策灵活性,但其跨区域合作多聚焦中小规模技术转移或市场化应用,对司法专业化服务的依赖性相对有限。因此逻辑上,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对国有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影响效力会更加

^①稳健性检验结果详见《经济评论》网站(<http://jer.whu.edu.cn>)附件。

^②具体而言,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相关文件,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将行业代码为C25、C26、C27、C28、C29、C31、C32、C34、C35、C36、C37、C38、C39、C40、C41、I63、I64、I65、M73定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余行业定义为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显著。本文根据企业是否属于国有控股设置虚拟变量,在此基础上检验繁简分流改革的产权异质性,结果见表4第(3)列。结果显示,核心交乘项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国有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水平受繁简分流改革影响更大。

表4 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	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行业异质性	规模异质性	产权异质性
	(1)	(2)	(3)
繁简分流改革×是否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4.7336 ^{***} (3.20)		
繁简分流改革×是否较大规模企业		23.8645 ^{***} (13.37)	
繁简分流改革×是否国有控股企业			14.4343 ^{***} (7.7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样本量	7857696	7857696	7857696
Adj R ²	0.0523	0.0531	0.0526

注:均已控制平行项及双重交乘项。

(二) 空间效应分析

1. 区域一体化的影响

区域一体化要求制度协同、要素联通与治理融合,同一经济圈的城市间已形成高度协同的治理框架,这强化了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对跨区域合作创新的促进作用:其一,区域内统一的裁判标准体系与司法协作网络显著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其二,经济圈内密集的创新要素流动催生了对专业化司法服务的规模化需求;其三,区域治理共同体通过政策试点、数据共享等元素加速司法改革红利空间扩散,有利于增加合作治理能力。因此逻辑上,区域一体化发展有利于促进司法资源优化配置的跨区域合作创新效果。本文根据上市公司所在城市和目的地城市是否同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经济圈设置虚拟变量,再将其与繁简分流改革交乘后回归,结果见表5第(1)列。结果显示,核心交乘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区域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打破区域间壁垒,增强司法资源优化配置的创新效果。

2. 空间邻近性的影响

地理空间毗邻性可能影响企业间跨区域合作创新的意愿和能力。其一,相邻城市地理距离缩短显著压缩了企业跨域维权的物理成本与时间成本,使繁简分流改革的速裁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合作纠纷;其二,邻近地区共享相似的文化背景与社会网络,企业间长期互动形成的非正式信任资本可有效对冲跨区域合作中的信息不对称风险。因此相邻城市通常具备更高层次的政策协同与治理经验共享,更易构建低摩擦、高韧性的创新合作网络,从而强化司法改革对跨域创新协同的边际赋能效应。本文根据上市公司所在城市和目的地城市是否相邻设置虚拟变量,然后将其与繁简分流改革交乘后回归,结果见表5第(2)列。结果显示,核心交乘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上市公司更倾向于与毗邻异地企业开展合作创新,反映创新主体更愿意与熟悉程度更高、文化更接近的其他创新主体合作。

3. 区位行政关联的影响

区位行政关联通过制度同构性与治理协同放大了司法改革对跨域合作创新的促进作用。同一省份内统一的政策框架与司法标准天然消弭了规则适配成本,省内司法协作平台

与执行联动机制进一步压缩程序性损耗,使繁简分流改革的效率优势能够突破属地管辖壁垒,提升纠纷解决响应速度。相比之下,跨省合作因省际政策碎片化、审批流程异质性面临更高的制度摩擦,司法改革的效能释放被行政边界稀释。为考察这一影响,本文根据上市公司所在城市和目的地城市是否属于同一省份来设置虚拟变量,然后将其与繁简分流改革交乘后回归,结果见表5第(3)列。结果显示,核心交乘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上市公司更倾向于与同省异地企业开展合作创新,从而反映省际行政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会抑制上市公司前往外省城市开展跨区域合作创新的意愿。

表5 空间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区域一体化的影响	空间邻近性的影响	区位行政关联的影响
	(1)	(2)	(3)
繁简分流改革×是否同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	4.9593** (2.03)		
繁简分流改革×是否为邻近城市		15.0973** (2.51)	
繁简分流改革×是否属于同一省份			11.4034*** (2.5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样本量	7857696	7857696	7857696
Adj R ²	0.0523	0.0523	0.0523

注:均已控制平行项及双重交乘项。

4. 地理距离的影响

逻辑上,主体间的地理距离会影响两者的交流和联系,地理距离越远,异地企业之间的沟通协作成本越高(何凡等,2024),繁简分流改革的作用效果会随着上市公司所在城市和目的地所在城市的地理距离拉长而减弱。为检验繁简分流改革的效力范围,本文参考沈坤荣和金刚(2018)的思路,计算上市公司所在城市和目的地所在城市的经纬度距离,然后以500KM为步长分段设置7个虚拟变量纳入模型(1)中进行回归,结果见图2。结果显示,繁简分流改革能对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产生影响的统计意义上的距离约为2000KM,当上市公司所在城市和目的地所在城市的经纬度距离在2000KM范围内,繁简分流改革具有较为显著的创新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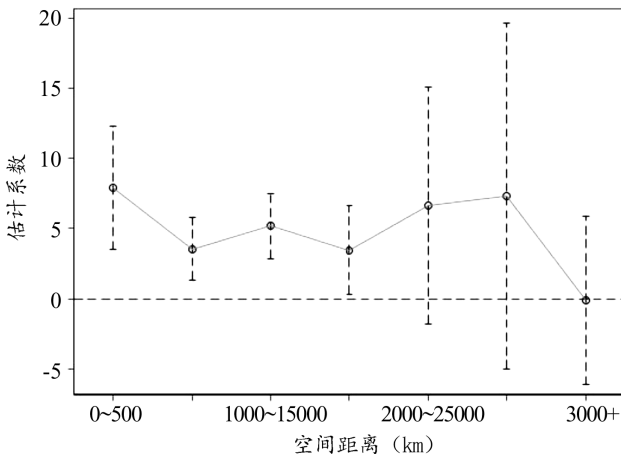


图2 繁简分流改革的效力范围

(三) 外部环境差异分析

1. 基于区域创新氛围的差异分析

异地企业间开展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无论是从主观角度还是客观角度来看,上市公司更愿意与沟通协作成本低的异地企业开展合作创新。若目的地城市具有更好的创新氛围,则该地企业谋求创新的积极性更高,上市公司前来开展合作创新的阻碍也更小。相反,创新氛围缺失则会削弱上市公司与该地区企业开展合作创新的意愿和能力。为检验繁简分流改革在不同目的地创新氛围上的效果差异,本文基于《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将目的地城市所属省份的创新能力总效用值按省份-年度中位数划分为区域创新氛围较好组和区域创新氛围较差组,并将其与繁简分流改革交乘后进行回归,结果见表6第(1)列。结果显示,核心交乘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良好的外部创新氛围有助于与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形成良好协同效果,从而促进异地企业间合作创新。

2. 基于市场分割的差异分析

市场分割导致的制度性壁垒抬高了跨区域合作的交易成本与风险,繁简分流改革通过统一裁判标准、压缩诉讼周期、强化跨域执行联动等机制,有效消解市场分割引致的非理性摩擦。为检验繁简分流改革在不同目的地市场壁垒上的效果差异,借鉴盛斌和毛其淋(2011)的做法计算省级市场分割指数,将目的地城市所属省份的市场分割指数按省份-年度中位数划分为市场分割程度较高组和市场分割程度较低组,并将其与繁简分流改革交乘后进行回归,结果见表6第(2)列。结果显示,核心交乘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繁简分流改革可以打破市场壁垒,更有效吸引异地上市公司与本地企业开展合作创新。

表 6 外部环境差异回归结果

变量	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	
	基于区域创新氛围的差异	基于市场分割的差异
	(1)	(2)
繁简分流改革×更好的区域创新氛围	4.6215*** (6.04)	
繁简分流改革×更高的市场分割程度		2.9369*** (3.79)
控制变量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样本量	7857696	7857696
Adj R ²	0.0523	0.0523

注:均已控制平行项及双重交乘项。

(四) 附加效应分析

1. 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质量研究

现有研究认为,在传统产业政策刺激下,我国创新整体呈现重数量、轻质量的局面,高质量专利占比依然较低(黎文靖、郑曼妮,2016)。繁简分流改革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简化了企业纠纷解决程序,使企业有更多的资源用于效用更高的领域,那么其在提高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数量的同时,是否也提升了跨区域合作创新质量呢?本文分别以企业异地合作授权发明专利与合作授权专利总量的比值、企业异地合作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加1取自然对数作

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结果见表7第(1)一(2)列。结果显示,实质性创新占比、实质性创新数量回归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繁简分流改革具有较强的效力指向,不仅能提升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数量水平,还有助于优化跨区域合作创新的质量结构、增加高质量合作创新的绝对数量,实现增量提质的效果。

2. 不同试点城市政策强度影响分析

司法改革的效能不仅源于程序优化,更依赖于执行机构的专业能力。普通法院的繁简分流改革实现了诉讼程序普遍提速,而专业法院介入则意味着在技术密集型、金融创新和数字经济等特定领域具备了更精深的审判知识、更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更贴近行业特点的诉讼规则。因此逻辑上,试点城市所覆盖的专业法院类型越丰富,其改革综合强度与专业化保障能力就越强。基于此,本文构建一个“综合政策强度”指标以量化各试点城市的改革力度,即仅拥有普通法院试点的城市赋值为1;额外拥有1种专业法院试点的城市赋值为2;额外拥有2种及以上专业法院试点的城市赋值为3;非试点城市赋值为0。然后将双重差分模型中的二元处理变量替换为多值政策强度变量重新回归,结果如表7第(3)列所示。结果显示,繁简分流改革强度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改革存在“剂量效应”,即政策实施强度越高,对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促进作用也越强。

3.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互补性研究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具有功能结构性耦合,二者联合形成闭环治理体系,前者弥补了司法程序周期较长的局限,后者则克服了行政裁决强制力不足的缺陷。在跨区域合作场景中,行政保护的属地化响应能力可快速稳定企业合作预期,司法保护跨域协同机制则通过统一裁判标准消解地方保护干扰。为检验两者之间的互补性,使用省级专利侵权案件结案率乘以当年专利授权量加1的自然对数来衡量目的地城市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并按省份一年度中位数划分为行政保护程度较高组和行政保护程度较低组,再将其与繁简分流改革交乘后进行回归,结果见表7第(4)列。结果显示,核心交乘项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可以与繁简分流改革形成有效互补,共同促进异地上市公司与本地企业开展合作创新。

表7 附加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实质性 创新占比	实质性 创新数量	企业跨区域 合作创新	企业跨区域 合作创新
	(1)	(2)	(3)	(4)
繁简分流改革	0.0016*** (6.55)	0.0025*** (7.10)		
繁简分流改革强度			3.8089*** (8.73)	
繁简分流改革×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4.5660*** (6.8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7857696	7857696	7857696	7857696
Adj R ²	0.0355	0.0483	0.0523	0.0523

注:第(3)列已控制平行项及双重交乘项。

六、结论与启示

繁简分流改革形成的“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模式,实现了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为异地企业间跨区域合作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本文基于 2015—2022 年间 A 股上市公司跨区域合作创新数据集,使用双重差分模型研究了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对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影响。核心研究结论包括:(1)繁简分流改革能显著促进本地上市公司与异地企业之间的合作创新,该结论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2)机制分析表明,降低交易成本、提升风险承担、稳定不确定感知是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重要机制。(3)异质性分析表明,当上市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大规模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时,当上市公司所在城市和目的地城市同处于三大经济圈、相互毗邻、属于同一省份、地理距离 2000KM 以内时,以及合作目的地拥有更好的区域创新氛围、更高的市场分割程度外部环境时,改革对其跨区域合作创新的促进作用更强。(4)进一步研究发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在增加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数量的同时也增强了跨区域合作创新的质量,实现了量质双升。

根据本文研究结论,从宏观政策制定与微观企业实践两个维度提出建议:

一方面,对政策制定者而言,应深化司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适配创新驱动的司法资源配置新范式。当前我国司法资源配置体系面临三重结构性张力:案件分流标准与创新主体差异化需求适配性不足,跨域司法协作机制滞后于要素市场化配置进程,司法改革与创新生态建设系统集成度有待提升。为此,应立足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制度创新、空间治理、系统协同入手重构司法资源配置体系。其一,制度创新维度,需建立“创新需求导向型”司法供给机制,依据产业特性、企业能级与技术复杂度构建分层分类案件分流标准,通过智能评估系统动态优化司法资源投放结构,形成与区域创新生态系统相契合的精准司法服务网络。其二,空间治理维度,重点推进跨域司法治理建设,依托国家一体化战略区域试点司法协作创新示范区,建立技术事实认定互认、裁判标准趋同、执行联动响应等制度接口,有效破除创新要素跨域流动的的制度壁垒。其三,系统协同维度,深化司法改革与创新政策的战略耦合,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的协同响应机制,将司法透明度、制度性信任指数等指标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形成司法效能释放与创新要素配置的良好互动格局。

另一方面,对企业而言,需敏捷响应司法制度改革红利,锻造跨域创新协同的核心竞争力。在司法资源配置优化重塑区域创新生态背景下,企业应超越传统治理惯性,将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转化为战略动能升级。其一,强化司法环境敏感型创新布局,优先选择司法协作成熟度高、裁判标准透明度强的区域作为合作枢纽,通过司法制度稳定性预期降低跨域创新的制度摩擦,构建跨域创新风险缓冲带;其二,完善司法赋能导向的合规治理架构,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快速响应机制,利用繁简分流改革的专业化审判通道强化核心技术确权效率,同步构建技术合同全周期司法护航体系;其三,创新跨域协同的组织进化路径,龙头企业应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主导构建司法协作嵌入式创新联合体,将技术标准互认、纠纷解决联动等条款纳入合作协议,中小企业需借力速裁机制优化维权资源配置,依托司法透明度评估建立合作伙伴优选模式。

参考文献:

1. 曹春方、陈露兰、张婷婷, 2017:《“法律的名义”:司法独立性提升与公司违规》,《金融研究》第5期。
2. 陈刚、李树, 2013:《司法独立与市场分割——以法官异地交流为实验的研究》,《经济研究》第9期。
3. 陈刚、司光月, 2017:《司法独立与金融发展——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南开经济研究》第3期。
4. 陈怀超、张晶、费玉婷, 2020:《制度支持是否促进了产学研协同创新? ——企业吸收能力的调节作用和产学研合作紧密度的中介作用》,《科研管理》第3期。
5. 陈骏、徐捍军、林婧华, 2021:《企业寻租如何影响审计意见购买?》,《会计研究》第7期。
6. 程金华, 2022:《中国法院“案多人少”的实证评估与应对策略》,《中国法学》第6期。
7. 何凡、陈波、黄炜, 2024:《行业规范标准化与资本跨区域流动——基于企业异地投资的研究》,《管理世界》第7期。
8. 黄俊、陈信元、赵宇、胡丹奇, 2021:《司法改善与企业投资——基于我国巡回法庭设立的经验研究》,《经济学(季刊)》第5期。
9. 李建成、黎婉玉、黄丹蕾、张莉, 2024:《土地“放管服”改革与跨区域合作创新效率》,《中国工业经济》第3期。
10. 黎文靖、郑曼妮, 2016:《实质性创新还是策略性创新? ——宏观产业政策对微观企业创新的影响》,《经济研究》第4期。
11. 刘志远、王存峰、彭涛、郭瑾, 2017:《政策不确定性与企业风险承担:机遇预期效应还是损失规避效应》,《南开管理评论》第6期。
12. 鲁若愚、周阳、丁奕文、周冬梅、冯旭, 2021:《企业创新网络:溯源、演化与研究展望》,《管理世界》第1期。
13. 吕爽、孙铁山、张洪鸣, 2024:《高铁网络如何促进城市间合作创新——基于高铁网络通达性与合作专利的实证分析》,《经济评论》第3期。
14. 聂辉华、阮睿、沈吉, 2020:《企业不确定性感知、投资决策和金融资产配置》,《世界经济》第6期。
15. 潘越、潘建平、戴亦一, 2015:《公司诉讼风险、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与企业创新》,《经济研究》第3期。
16. 沈坤荣、金刚, 2018:《中国地方政府环境治理的政策效应——基于“河长制”演进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17. 盛斌、毛其淋, 2011:《贸易开放、国内市场一体化与中国省际经济增长:1985~2008年》,《世界经济》第11期。
18. 苏坤, 2016:《国有金字塔层级对公司风险承担的影响——基于政府控制级别差异的分析》,《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
19. 王巍、姜智鑫, 2024:《市场一体化与企业异地创新合作——基于城市群发展规划的实证研究》,《财经研究》第4期。
20. 王雨飞、王云辉、许可、曹清峰, 2024:《高铁连通对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影响及作用机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5期。
21. 王岳龙、袁旺平, 2023:《地铁开通、协同合作与企业创新》,《经济评论》第6期。
22. 谢其军、高杰、苏竣, 2021:《基于准自然实验的地方政府合作与跨区域协同创新的关系研究》,《管理学报》第11期。
23. 姚志坚、柯胥宁, 2021:《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实践检视及完善路径——以南京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为样本》,《人民司法》第19期。
24. 赵秋运、刘瑞盈、蒋美、万岑, 2025:《发展战略、基础设施与经济增长:基于新结构经济学的研究视角》,《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25. 左卫民, 2018:《“诉讼爆炸”的中国应对:基于W区法院近三十年审判实践的实证分析》,《中国法学》第4期。
26. Acemoglu, D., and J. Linn. 2004. “Market Size in Innova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9(3): 1049–1090.
27. Barney, J. 1991. “Firm Resources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 *Journal of Management* 17(1): 99–120.
28. Belderbos, R., D. Faems, B. Leten, and L. Van Looy. 2010. “Technological Activitie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Financial Performance of the Firm: Exploitation and Exploration within and between Firms.”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27(6): 869–882.

- 29.Chen, H., and F. Xie. 2018. “How Technological Proximity Affect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China’s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alytics* 5(4): 287–308.
- 30.John, K., L. Litov, and B. Yeung. 2008.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isk-taking.” *Journal of Finance* 63(4): 1679–1728.
- 31.Kahneman, D., and A. Tversky.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2): 263–291.
- 32.Lai, S., L. Yang, Q. Wang, and H. D. Anderson. 2023.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Corporate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Circuit Court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80, 102424.
- 33.Mattes, J. 2012. “Dimensions of Proximity and Knowledge Bases: Innovation between Spatial and Non-spatial Factors.” *Regional Studies* 46(8): 1085–1099.
- 34.Vig, V. 2013. “Access to Collateral and Corporate Debt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8(3): 881–928.

Can the Optimized Alloca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Break down Regional Innovation Barriers?

Zeng Hao¹, Xiao Rui¹, Jiang Yaoming^{1,2} and Zhang Guanglai³

(1: School of Accounting,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Research Center for Accounting Development,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School of Economics,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Cross-regional cooperative innovation among enterprises in different locations is an effective means to break through geographical constraints and create knowledge increments. Based on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framework formed by the 2020 pilot reform of division of complexity and simplicity for cases in China’s civil litigation procedur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the optimized alloca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on cross-regional cooperative innovation of enterprise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reform significantly promotes cross-regional cooperative innovation of enterprises, and the reduction of transaction costs, the improvement of risk-taking ability, and the stability of uncertainty perception are three important mechanisms.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reform has a more significant promoting effect on cross-regional cooperative innovation of enterprises in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large-scale enterprises, and state-controlled enterprises. The spatial effect analysis shows that cross-regional cooperative innovation is more significantly promoted when the listed company’s location and the destination city are both in the three major economic circles, adjacent to each other, or belong to the same province; meanwhile, the geographical effectiveness distance of this pilot policy is approximately 2,000 kilometers. In addition, a better regional innovation atmosphere and a higher degree of market segmentation in the cooperative destination can provide assistance for enterprises to carry out cross-regional cooperative innovation. This paper provides effective empirical evidence for China to further release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accelerate the creation of an innovation community.

Keywords: Judicial Reform, Division of Complexity and Simplicity for Cases, Cross-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nov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D21, R11

(责任编辑:惠利、陈永清)